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887號

原告 卓爾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耿毓

被告 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士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被告為發票人，票號AM0000000號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屆期提示，竟未獲付款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持有之系爭支票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遭退票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事實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

由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。從而，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支票款21萬元，及自退票日即108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210元	
合 計	2210元	